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63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　　告　王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緯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6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50,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俊諺於民國109年至112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王緯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8筆，合計新臺幣（下同）455,026元，詎被告王俊諺竟違約未履行義務，依約原告自得將債務視為

全部到期，請求被告一次給付積欠之本金450,6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王緯彤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同意書及保證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3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利率
1	450,627元	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	1.775%	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5日止	0.1775%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	0.2775%
				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宇彤